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5,5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36,816.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063,183.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0,045,623.88 元；（2）公司将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3）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951,391.94 元；（4）收到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027,297.3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321,372,553.13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	1,498,541,250.00
减：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21,478,066.0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7,063,183.96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94,876,432.67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3,182,554.83
收到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6,003,247.0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1,372,553.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城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955109011626666	183,211,939.37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100773086	68,396,250.32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分行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199977	12,083,542.3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35000013666666625	45,515,334.26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286083	11,714,155.1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	499010100102011066	451,331.72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2	955106081626666	–
合计	—	321,372,553.13

注：1、补充营运资金账户余额为尚未支付或者已支付尚未完成置换的发行费用以及由该部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益；

2、验资户余额已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84,876,432.67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

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

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理财未到期余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53,539,885.05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53,225,009.69 元。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巨一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600,000.00	673,600,000.00	610,513,183.9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151,1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00.00	154,300,000.00	102,58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33,700,000.00	133,700,000.00	70,22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2,002,850,000.00	1,477,063,183.96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543 号）认为：巨一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一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7,063,18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045,62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4,876,43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73,600,000.00	610,513,183.96	610,513,183.96	200,650,457.44	442,940,067.59	-167,573,116.37	72.55	2024.11	–	–	否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60,250,000.00	151,150,000.00	151,150,000.00	16,936,217.81	85,328,443.59	-65,821,556.41	56.45	2023.11	–	–	否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54,300,000.00	102,580,000.00	102,580,000.00	3,004,708.83	13,305,292.00	-89,274,708.00	12.97	2024.11	–	–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152,600,000.00	5,743,058.17	12,692,479.00	-139,907,521.00	8.32	2025.11	–	–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否	133,700,000.00	70,220,000.00	70,220,000.00	23,711,181.63	40,610,150.49	-29,609,849.51	57.83	2025.11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0	390,000,000.00	0	1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2,002,850,000.00	1,477,063,183.96	1,477,063,183.96	250,045,623.88	984,876,432.67	-492,186,751.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建设进度相对较慢，主要由于内外部环境和业务发展的变化、公司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具体建设方案进行多轮优化，耗时较长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9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95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5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6,287.7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6	
	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6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贾跃亭等公司董事和高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鲍灵姬，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安科生物（300009.SZ）、万朋塑（603150.SH）、森泰股份（301429.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雁南，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辰，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玥，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兴源创（688001.SH）、喜悦智行（30119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鲍灵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雁南及朱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玥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均与 2022 年度持平。公司 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来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47,687,359.91		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39,066.78		1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24,276.38		-2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2,662.40		11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2,490,820.94		6.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7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68,017,233.87	7,161,170,561.75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62,395,866.09	2,326,058,360.58	1.5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70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40,529.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8,82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4,047.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5,124.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2.77	
合计	11,914,790.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4	主要系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蕾	境内自然人	60,030,000	43.72	60,030,000	60,030,000	无	0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60,000	5.51	0	0	无	0
林巨广	境内自然人	6,300,000	4.59	6,300,000	6,300,000	无	0
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0,000	4.37	6,000,000	6,000,000	无	0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540,000	2.58	0	0	无	0
杨连华	境内自然人	2,700,000	1.97	2,700,000	2,700,000	无	0
马振飞	境内自然人	2,700,000	1.97	2,700,000	2,700,000	无	0
王淑旺	境内自然人	2,250,000	1.64	2,250,000	2,250,000	无	0
王建强	境内自然人	1,890,000	1.38	1,890,000	1,890,000	无	0
任永强	境内自然人	1,620,000	1.18	1,620,000	1,620,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0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0,000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53,761	人民币普通股	1,553,76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04,347	人民币普通股	1,304,347
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4,237	人民币普通股	944,237
嘉兴尚颐颐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733	人民币普通股	892,7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52	人民币普通股	699,9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256	人民币普通股	459,2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45	人民币普通股	378,045
朱柯蒙	338,350	人民币普通股	338,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巨广、刘蕾夫妇。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4.59%、43.72%的股份，刘蕾女士系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道同投资 56.00%出资份额，通过道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37%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朱柯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8,35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8,35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7,408,694.49	1,170,066,180.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111,902.40	138,945.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155,632.24	114,169,102.01
应收账款	888,055,401.87	975,617,242.09
应收款项融资	455,940,621.38	355,491,892.64
预付款项	111,815,195.62	126,799,724.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253,615.85	15,893,796.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01,787,760.87	2,903,584,789.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85,839,222.07	276,890,765.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779,858.44	70,357,136.75
流动资产合计	5,916,147,905.23	6,009,009,57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333,717.00	97,371,29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641,893.41	87,641,893.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6,869,114.92	558,403,744.90
在建工程	208,403,226.77	221,003,509.95